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27號

原告 新宇有限公司（新瑞鴻門市）

法定代理人 陸新艷

被告 何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員工，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執行職務時接獲詐騙電話，卻疏於注意而依詐騙電話指使利用IBON系統輸入由該詐騙集團提供之代碼完成結帳動作，匯款48,000元予詐騙集團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48,000元。被告於原告門市任職迄今已逾1年，期間原告公司曾多次進行詐騙案例宣導防範及定期法治教育訓練，被告卻於接獲詐騙電話時應注意而未注意，未依原告宣導規範進行處理，致使原告遭受財產上損失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賠償48,000元之金額及法律依據均同意而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審理中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業經記明筆錄在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

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查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思 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